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註冊須知

- 一、自 105 學年度起，「班級註冊程序單」改為「繳費及就學貸款確認單」，就學貸款學生以班級集體繳交貸款申請書為原則(來不及給班代者則個別繳交)；延畢學生及博士班和碩士三、四年級學生無班代者自行繳交貸款申請書。集體或個別繳交，時間一律為 9月 10 日至 14 日，逾期不受理請自繳學費。
- 二、集體就貸確認：由班代收齊「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後(初次貸款者須加附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教學業務組領取「繳費及就學貸款確認單」，依序至出納組領取「繳費名單」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確認；若有現金補繳學費不足額者，應附繳收據。
- 個別就貸確認：持貸款申請書第二聯，送課外活動指導組繳交(請先確認貸款足額，少貸網路費者須先至出納組補繳)，初次貸款者須加附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三、辦理就學貸款學生如有貸款不足額情形時，須至出納組繳交差額，貸款不足額情形如下：貸款金額小於註冊單應繳金額，須補繳差額。
- 四、104 學年度起全面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學生證免繳回蓋註冊章，如需申請在學證明者，請自行至教學業務組網頁下載在學證明資料單使用。
- 五、日間部一般生 107 年 9 月 10 日正式上課；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 107 年 9 月 8 日開始上課，同時將註冊所須資料繳交進修學院辦公室。
- 六、研究生、四技、二技學生學雜費繳費單，請於 107 年 8 月 7 日起自行於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站列印，並請於繳費單上截止日前繳納完成，欲貸款者請勿重複繳費。
- 七、辦理就學貸款研究生請依繳費單右上角「可貸金額」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前到台銀辦妥貸款手續，107 年 9 月 14 前繳回貸款申請書第二聯(交由班代集體收件)，溢貸部分由學校與臺銀自行檢核扣除，不須等加退選確定；非就學貸款研究生於學分學時費繳費單上截止日前完成學分學時費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者當學期所修學分不予承認，已貸款學分學時費者勿重複繳費。另臺灣銀行有線上申貸服務，不須臨櫃辦理，可多加利用。
- 八、四技及二技延畢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至校務 E-Care 系統下載「延修/畢生就學貸款申請書」(系統會設定最高可貸金額)並完成核章後，即可直接至臺銀虎尾分行辦理就學貸款，107 年 9 月 14 日前繳回貸款申請書第二聯；惟延畢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書之資料，僅為辦理就學貸款之用，不代表最後網路選課篩選結果；非就學貸款延畢生請依規定時間完成加退選手續，並於繳費單公告下載之日起自行於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站列印繳費單後，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學雜費或學分學時費繳費並完成註冊。
- 九、為符合 e 化時代需求，有關學生註冊繳費單，自 97 學年度下學期起，不再郵寄至同學通訊地址，請同學自行上網下載列印繳費單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事宜；同學自行上網下載列印繳費單網址：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有關學生註冊繳費單任何問題，學生可隨時上出納組網站，網址 <http://gad.nfu.edu.tw/files/11-1012-4677.php>，或來電 (05) 6315210~14 查詢辦理。【配合本政策推動，出納組將提供專用電腦設備，供無法自行列印註冊繳費單同學使用，有關列印方式及說明，請到出納組網頁查閱。】
- 十、學雜費應於繳費截止日前依規定繳納完畢，並索取及妥為保管該繳費單第一聯（學生收執聯），以為辦理退費或報稅等需要之依據。
- 十一、學生宿舍暑假住宿期間為 7 月 3 日至 8 月 30 日；學生宿舍暑假封舍期間為 7 月 4 日。
- 十二、本學期轉入、復學或延畢生，須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前繳交役男緩徵或後備軍人儘後召集申請表（可於本校學務處軍訓室網頁下載列印或逕洽軍訓室索取）。若未繳交緩徵申請表而收到縣市政府所發常備兵徵集令，後果請自行負責。

~本須知請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http://nfaaca.nfu.edu.tw/index.php/zh/>" ~

網頁查詢：虎科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註冊須知

